

王士朋

「看不到」的學習 「看得到」的需要

先天視神經萎縮、眼球震顫、視網膜病變，王士朋一出生就註定要看不到。如今已是東吳法律系學生的他，總是帶著笑容，包括娓娓道來一路求學歷程。即便其中挫折、挑戰不斷，似乎對他來說，不過是一道道該解的練習題，解開了就雲散天晴，再開心地迎向下一個課題。

開心回憶的童年生活

因為可以好好念書、老師同學的友愛，王士朋的童年多是開心回憶。即便先天眼疾，他在高中前還是有光覺的，至少與他面對面時，他還能判斷得出對方有多高、眼前似有似無的顏色，直到高中三年級的學測前，「視力才真正歸零了」。

對視障生來說，點字教科書的取得非常重要。王士朋小時候勉強還能看七十二號字（大約十元硬幣大小），父母認為孩子遲早會完全喪失視力，四歲時就讓他開始學點字，那是母親特地從臺中上臺北借教材、學習來的，直到2001年，臺中才有了視障協會，才有更多視障學習、生活的資源。

對他來說，這是很重要的關鍵，「因為點字，我只有學業問



王士朋帶著眼鏡，右手在眼鏡旁比了個圓圈，大笑隨著眼看著前方。

題、沒有閱讀問題」。這奠定王士朋的學習基礎，因為「摸字」快，通常不用延長考試。就讀普通國小時，學校協助向教育局申請點字教科書。不過考試時得考場獨立，小一、二透過點字試卷考試，需要父母協助轉譯，且配合教育局的巡輔時間。但因為謄寫需要時間，考卷都得晚一兩天交。小三以後，有了電腦方便些，但座位就需要特別大，以容納下點字書、電腦。

至於體育課，「顧及我幼小的心靈吧」，王士朋開玩笑說，籃球等球類運動，雖然只能坐在場邊，但老師總會安排同學輪班陪他聊天，平時多是做些基本體適能、健康操，期末考試也就考考基本動作。有時候也會由同學牽著一繩子、帶著他跑步。這多少也呈現學校不知道如何為視障生安排體育課。

他就讀的陳平國小在當時成立不過四年，不過王士朋上兩屆就各有一名全盲生。也許因為如此，老師們都很體諒視障生的特殊需求，「其實也沒有因為視障，就什麼事情不能做」。當時主任特地訓練他演說朗讀，還派他去比賽，小學五年級就拿下臺中

市演說比賽冠軍。

小時候的王士朋多是參與靜態遊戲，小學的戶外活動也在老師支持、媽媽陪同下都有參加。校外活動曾有的障礙反而是高中，即便高中照顧視障生周到，但畢業旅行前夕，卻憂慮了起來，擔心墾丁之旅風險較高，同學若照顧他就不能好好玩。沒想到，班上十幾位同學向班導、校長陳情，個個都表示志願照顧王士朋，他們不會覺得是在幫一個身障者，而是幫助一個好同學，最後他才得以參加畢業旅行。

國中學校的差異

對比小學，師長、同學的諒解及陪伴多，回到臺中縣潭子鄉的國中，日子就沒這麼好過。

國中課業較重，但王士朋反而得不到更多的學業幫助，尤其是圖型閱讀、透視、3D四方體等課程，實在「霧煞煞」。當時國中老師認為，未來基測考試不過延長二十分鐘，不願意給王士朋平時延長考試，得再三詢問才能完成他必須的考試需求。開始學習使用白手杖時，卻因為問問題被巡迴輔導員罵，又因同樣的「多問」，被資源班、班級級任老師再各罵一次，對一個國中生來說，層層的心理壓力，讓他更不敢問問題。老師卻公開指責他學習不認真、拖累班級成績。

學習的挫敗，讓王士朋一度以為自己不適合念書。然而二年級轉到臺中市的特殊重點學校北新國中後，則是一番新天地。

如今想來很幸運，即便原來學校「交代」新學校，王士朋是個學習態度有問題的學生，北新國中老師並沒有如此定位他，充分協助他的學習，巡迴輔導老師剛好也是化學老師，懂得如何讓視障生理解、學習理化課程。甚至由該專科老師協助該專科的考試，因為老師知道考試重點再轉化文字，讓他更能理解題目。至於平時沒有點字的講義，有同學自願幫忙念，成績優異、考試快的同學，也可協助報讀，讓他參與小考。成績突飛猛進的王士朋

王士朋帶著眼鏡，背著背包與腰包，右手插腰，微笑看著前方。



在十二年就學安置的考試上，還考了全國第四名。

老師特別通融讓王士朋帶考卷回家掃描，爸媽再協助校對、做成電子檔考卷給老師，其實即便科技進步，一張較複雜的數學考卷校對可得花上四小時。

考上文華高中、臺中一中的王士朋，想選擇第二志願的前者，讓父親不諒解。其實小小年紀的他，有一個非常「現實」的理由，因為從小到大最有耐心協助他的都是女同學，他實在無法想像上男校會遇到什麼的「障礙」。

實際上，在入校前的會議，其實也可見不同學校對視障生的待遇。臺中一中強調的是課業自行處理、與所有同學學習方式相同。另一所學校臺中二中卻是告知沒有開缺，甚至老師「提醒」，因為學校沒有人車分道、擔心撞死視障生。曾經收過不少視障生的文華高中的確最友善，說明相關資源、課業輔導及特殊考場。

教育、學習資源的問題

在國中，即便獲得許多協助，王士朋及老師第一次遇到了著作權的問題，將廠商的考卷等自行製作電子檔，是否違反了著作權？

升上高中，王士朋也實際面對教育經費的縮減，視障生僅能申請十六本點字教科書。不過光是專業科目的課本就超過十本，加上講義、習作少說應該要二十本，更別說英文雜誌等教材。

無法閱讀，對學習是何等大的障礙。王士朋與協助他的師長，開啟了「與書商爭戰的過程」，他總是可以幽默的方式說明。

他們得先提出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著作權抵觸時，法令是有彈性的，出版社教科書應優先提供教育機關電子化的檔案，「三十條之一、之二是規範保障視障生的」。在這裡，法律系學生的他，可是從自身經驗記憶法條的，「至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…」，可因視障生學習需要，教育單位合法重製點字等閱讀格式。校方甚至與書商談判，不協助的廠商講義、書籍全校都不用。加上空中英語教室等英文雜誌也樂意提供，讓他的學習真正「無障礙」。

這些經歷，也是讓他決心要念法律的契機，特別是著作權問題。即便法律規範，視障者仍要花時間跟廠商陳情、向老師說明，他更想要知道如何根本改變問題。

兒童節的願望

王士朋小學時，因為家離學校較遠，放學便坐校車回家，「也不能跟女同學回家阿」，他笑著說，好動的男同學不太會理他。也曾經嚮往國中同學，都可去朋友家玩。

「還是玩得少阿」，他想想，還是很希望能與同學多多出去玩。不過他印象深刻的，應該還是愛盲、伊甸等團體舉辦的學童旅遊活動。2007年第一次視障夏令營，很有啟發。在宜蘭舉辦的夏令營為了促進明盲之間的交流，找來同樣年紀的小學生、國中生，引導著視障生，營隊大哥哥大姐姐只在旁邊觀察。

王士朋說，一般生其實很少、或根本沒有看過身心障礙生，即便上了大學，他也常遇到剛認識的同學說，擔心他們不會坐機車，看到視障生搭車感到驚訝。他覺得讓明眼的孩子，更早認識身障者，會比上課更有幫助。

身為視障生，王士朋以過來人經驗思考，一定要及早培養點字「摸讀」能力，增進自己的摸讀速度、配合語音輔助。還需要增進電腦能力，因為這是與社會溝通最重要的橋樑。